

升4合)。按各乡镇产量分别列表配购，因该项配购数目巨大，战后地方未易负荷，经县临参会电省，陈述收购军粮困难甚巨，获准核减糙米1000石。迄至民国35年（1946年）4月底筹购齐全。

民国35年（1946年）4月，奉省田赋粮食管理处配购寅月军粮1200石。县政府接电后决定派代表赴省请愿。指派县党部秘书钱兆桢、临参委员徐如愿，偕同县长周力山于4月6日，向省田赋粮食管理处陈述上虞粮荒严重，请求准予减免价购军粮数额，以苏民困，但未经准许。是年5月复奉省政府暨省田赋粮食管理处配购辰月军粮米500石（计10万斤），并电飭组织县军粮筹购委员会，即于5月12日成立组织，经决议依照民国34年（1945年）拟定产米各乡镇负责购办，限期交足，迄于6月底止，购起60,000余斤运至驿亭供应站指收。

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府地区征粮

抗日战争时期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，浙东敌后抗日部队（简称三五支队）在四明山区建立抗日根据地。同时于1943年（民国32年）5月，建立上虞县办事处。初，部队和机关工作人员粮饷之供给，从市场上购买。后因对敌斗争激烈，军队不断扩大，工作人员日益增多，为保证抗日武装部队的供给，在我控制地区征收爱（救）国粮。是年三北游击司令部经济委员会制订《抗日军粮经费征收暂行条例》。1944年，浙东敌后行政委员会颁布公粮田赋征收办法。是年下半年，对七个基本乡应征赋田42,205亩，应征公粮574,615公斤，实征467,707公斤，欠缴106,908公斤。1945年浙东行政公署建立后，军队和政府的行政，教育、民运经费，均划归地方政府统筹统支。从此，县抗日民主政府地区的有关粮食的政策法令，土地田亩的调查登记、征收、

保管以及凭证支付粮食、减少或豁免抗日家属应征的公粮等一切事务，均由抗日民主政府执行行政公署的规定办理。5月6日，浙东行政公署主席兼财经处长连柏生，副处长陆慕云指示“余姚上虞县办”：①完成征收稻谷6万公斤，结束33年度征粮，6月底以前完成征收代金600万元；②立即开征各种地方税，加强税卡；③6月底前完成43年度征收准备工作。6月1日开征田赋。开征田赋之地区，以原来旧县面成立田赋管理处，由县办主任及财经指导员分兼正副主任。

附：浙东行政公署财经处田赋征率表

附：浙东敌后行政委员会《公粮田赋征收办法》

浙东敌后行政委员会 《颁布公粮田赋征收办法》 (1944年)

第一章 总 则

- 1、田赋公粮之征收，一年一度，一次征足。
- 2、本办法颁布后，田赋征收实物（谷）、公粮合并征收。但本年已先开征之地区，仍保持继续其原办法办理之。
- 3、本办法颁布后，所有人民以前欠交三北司令部经济委员会之抗卫军粮、抗卫经费，一律照原办法办理结束。
- 4、公粮、田赋以征收食谷为原则，非种稻或部分特殊地区无谷可征或不便交谷者，得以现款或指定其他农作物折合征收之，
- 5、本会征收之公粮，田赋公粮部份包括下列三项：（1）军事公粮；（2）行政公粮；（3）乡镇公粮（乡镇行政及文化教育等各种事业经费）。军事公粮、行政公粮之征收，由本会划一办

理，乡镇公粮之征收，按照各县区实际情况，另行订定征收办法征收之。

第二章 征收标准及征额

- 6、征收公粮、田赋之标准及征额，按照土地性质，分为下列四种：
 - (1) 甲田（平原水田）每亩征谷26斤（军事公粮16斤，行政公粮6斤，田赋4斤）；
 - (2) 乙田每亩征谷16斤（军事公粮10斤，行政公粮3.5斤，田赋2.5斤）；
 - (3) 甲地（包括上等地及地改田）每亩征谷13斤（军事公粮8斤，行政公粮3斤，田赋2斤）；
 - (4) 乙地（次等地）每亩征收稻谷10斤（军事公粮6.5斤，行政公粮2.5斤，田赋1斤）。
- 7、公粮、田赋征收，以净燥上砵为标准，掺杂潮湿不合标准者，拒绝收受。
- 8、本章规定之征收标准及收额，不得任意变动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必须呈准本会后，酌情办理。

第三章 分 担 率

- 9、公粮、田赋之负担，除田赋部份由业主完全负担外，公粮部份按照下列规定分担之：自耕农（自有田地自行耕种者），独自全部负担；租田之田（甲田乙田）由业主及佃户平均各半负担；租田之地（甲地由业主负担3.5斤，佃户负担7.5斤，乙地由业主负担2.5斤，佃户负担6.5斤）。
- 10、凡田地有大小业主之分者，公粮之负担，由大业主、小业主及佃户平均负担三分之一，大业和小业属同一业主者（该业主双重租谷者）应负担三分之二，佃户负担三分之一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临时规定之。

第四章 征收手续

- 11、公粮、田赋一律向田地耕种者征收之，其应由业佃分担者，田主应实行田赋及公粮部份，均由佃户代为交纳，凭本会征收之收据与业主应得之租谷项下扣还之，业主不得有所异议。
- 12、公粮田赋之征收，以本会统一印发各县办事处盖印之收据为唯一凭证，其他任何机关之任何收据，均不作为凭，其具体手续有各县区按实际情况规定之。
- 13、公粮之转移及支领，非有本会所印发的粮票或区署以上政府机关之正式文件不得支付，其详细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五章 减 免

- 14、凡参加新四军主力部队及其他抗日正规军队，有各该部正式文件证明者，每出征军人一员，免征其家属公粮5亩。
- 15、凡参加本地区地方军（脱离生产者），有该军队之正式文件证明者，或参加其他抗日军队，不能取得该军队之正式证明文件，而有地方证明者，每出征军人一员，免征其家属公粮3亩。
- 16、凡参加抗日军政机关之连级（尉官）区级（委任）以上人员，有各该机关正式文件证明者，每员免征其家属公粮3亩。
- 17、前三条所称之家属，系指配偶及直系家属而言，所负公粮系租田者，限于其本身应负担部份。
- 18、凡鳏寡孤独及贫苦人民，出租、自耕或租佃田地3亩以下者，无力交纳公粮，经申请调查核实，而经区级以上政府批准者，得酌予减免，但限于其本身应交纳之公粮部份。
- 19、凡因灾害荒歉，由地方评议免征之田地，经区署勘实者，免征其公粮，但如无故报荒者，仍于照征。

浙东行政公署财经处田赋征率

表单位：市斤

年 份	制订机关	抗卫军粮、 经费并征			田 (每 亩 征 谷)						地 (每 亩 征 谷)											
		田	地		甲 田			乙 田			甲 地			乙 地								
			甲 等	乙 等	山 田	军公 事粮	行公 政粮	田 赋	合 计	军公 事粮	行公 政粮	田 赋	合 计	军公 事粮	行公 政粮	田 赋	合 计					
民国32年 (1943年)	三北游击司令部经济委员会	13	6.5	5	8	16	6	4	26	10	3.5	2.5	16	8	3	2	13	6.5	2.5	1	10	
民国33年 (1944年)	浙东敌后行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国34年 (1945年)	浙东行政公署财经处						27	5	32		17	3	20		18	2	20		12	1	13	